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566,049.00元，股本总额为28,157,000.00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